

李再得

農業現代化

和

信用制度革新



銀行

(歐陽道生)

農業必須現代化

在整個社會經濟迅速發展中，經濟結構已發生很大的轉變，農業生產占國民總生產的比率，自民國五十年的三十五%，降至六十年的十八%。由於土地改革成功，農民組織加強，農業生產條件改善，和生產技術改進，在五十年至六十年間，農業生產年平均成長率雖仍達五%，但和工業比較，却有一段差距。

又最近數年來，工業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年提高約十%，而農業勞動生產力只增加四、五%，兩者相差幾達一倍。就所得比較，民國五十九年農民每人所得（包括農業所得和非農業所得）為五、三五〇元，等於非農民每人所得八、八九四元的六十%左右。由於農業所得相對偏低，農民逐漸失去耕作興趣，農村青年大量流入都市，轉就他業，使農業問題更為嚴重和複雜。

如何解決這些不利因素，改進農業環境和條件，以提高農業生產力，增加農業收益，縮短農家和非農家所得差距，實為解決當前台灣農業問題的關鍵，也是農業現代化的目標。

資本集約才有利

過去台灣農業的多角化經營，是利用充足的勞力，以提高土地生產力。

在實施四年農業發展計畫初期的民國四十一年至五十三年間，勞力的利用對農業生產確有很大貢獻，但在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七年的最近幾年間，情形已非昔比。同時，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的年增加率也不如往年，例如每公頃土地生產力的年增加率，由初期的四、一五%，降至最近的二、六二%。

根據上項數字，我們足以明了在推行四年農業發展計畫的初期，台灣的農業發展是以充分利用勞力和土地資源為基幹，再投入周轉性資金，以資配合補充。但由於工業迅速發達，並大量吸收農村勞力，台灣農業初次受到勞力不足的歷史性考驗。

在此情況下，農業勞動和土地的生產力增加率已趨緩慢。目前所面臨農業生產增加的緩慢趨勢，恐將影響整個經濟有關物價和工資問題，甚至妨礙工業投資和生產。農業基本結構和發展方式若不改善，農業部門對工業部門的資源轉移勢將發生困難，而整個經濟發展也將受到很大的影響。

為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，應將過去的生產方法改變。即過去以提高土地生產力為重點者，改變以提高農業勞動生產力為重點。又就農業投入觀點來說，應將過去的勞動集約農業經營，改變為資本集約農業經營。

農民很需要資金

隨着農業環境的變化和新農業政策的實施，除政府必須加強辦理農業基本公共投資外，農民對於資金的需要，在「質」與「量」兩方面，都發生重大的變化。尤其是為達成農業結構改變的目標，農民在購用農機，種植果樹，養牛，改變土地利用方式，或擴充生產設備上，比過去任何時期更須要大額、長期和低利的資金。

但是目前台灣各農業金融機構的農貸資金，主要來自存款，必須考慮資金成本和流動性，而且放款業務亦受銀行法規定的限制，所以辦理利率較低，期間較長的農貸，確有困難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農業資金供需未能切實配合，是必然的。

根據中興大學和農復會的調查報告，在民國五十六至五十九年間，負有債務農戶占全體農戶的比率，由八十一%增加到八十七%；農戶平均負債金額，由一〇、四二七元增加到三四、六五四元；農家對私人負債金額占負債總額的百分比，由二十%增加到三十七%。

農業金融在改進

由此可知，近年來農業收益相對低落，有使負債農家和負債金額同時增加的趨勢，農村高利貸也在死灰復燃，實值重視。

在上流環境下，政府已訂定農業現代化新政策

，以應整個經濟發展的需要。

新政策是以促進農業和工業的均衡發展為目標，而根據所定政策方針，並已釐訂十二項新農業發展基本方案，包含農業機械化、農產品加工與運銷、經濟價值較高作物的推廣、畜牧發展、山坡地開發、土地重葺及水與土資源的開發等重要工作。

在推行這些基本方案過程中，農民須增加農場經營投資。但在農業收益低落，農民儲蓄能力薄弱情況之下，一般農民勢非仰賴農業金融機構大量、長期和低利資金的供應不可。所以在中國國民黨二中全会通過的「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要」，和行政院公布的「農業政策檢討綱要」，都將「改進農業金融」列為今後農業發展的基本辦法。

民國五十九年七月，於中央銀行成立農業金融策畫委員會，是農業金融改進重要辦法之一。

這個委員會，為農業金融統籌決策機構，所有農業金融政策的訂立，農貸計畫的擬訂，利率的核定，以及資金的分配等重要事項，將可統籌決策辦理，對推行新農業發展計畫所需資金的供應，也可獲得合理解決。

中央銀行積極參與這方面的工作，實在是一項進步的作法，使農業金融的策畫，可與整個財政金融計畫連繫辦理。

另一重要辦法，是於民國六十年間，由國庫撥貸農民銀行無息資金一億元，另由農民銀行配撥一億元計二億元，充作農業發展貸款基金，由農民銀行運用，對農業機械化、畜牧發展、農產包裝運銷現代化等方面作重點貸款。雖然金額有限，但仍是政府供應低利長期農貸資金的開端。

此外，於六十一年度中央政府並撥出農業發展補助款新合幣一億元，以供配合促進農業現代化有關各項計畫的推行。

要辦的工作很多

除上述農業金融策畫委員會的成立，和農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設置，日前在農業金融方面急待改進、研辦的事項尚多。茲將其中重大者簡述如下：

(一) 制度的改進

(1) 現有農業專業銀行，包括農民銀行、土地銀行和合作金庫等，都有相當良好的基礎，而且各有固定的任務，但在農貸業務上，難免有不必要的競爭和重複，所以，各農業金融機構應經常會商連繫，加強分工合作。

(2) 農會信用部在農會多目標綜合經營體制下辦理農貸，最適合於台灣的小農制度，但因迄今未取得法律地位，在經營管理上遭遇問題和困難不少。所以，應在不改變現有組織系統和經營方式的原則下，修改農會法，納入金融管理系統。

(二) 業務和經營的改進

(1) 加強對農業生產建設和農業經營現代化設備的貸款，適度限制消費支出的貸款，以增強農貸的功用。

(2) 擴大推行輔導農貸辦法，將過去以個別農民的單一作物為對象，擴大以集體農民的綜合生產計畫為對象。

(3) 簡化貸款手續，改進貸款條件，推行農業動產担保制度，以鼓勵農民投資。

(4) 由政府和有關係機關撥長期低利資金，充作農貸基金，由農業金融策畫委員會統籌運用和管理。

(5) 對於資本投資性質貸款，應放寬償還期限，對應受獎勵的生產貸款和外銷農產品加工貸款，應按性質降低利率，必要時由政府補貼利息。

(6) 切實配合農貸輔導計畫，舉辦小農貸款。應規定得包括舊債整理和轉業所需用途，而轉業所需資金的貸款，應配合轉業所需技術的訓練。

(三) 配合支援的辦法

(1) 鼓勵農村節約儲蓄，並用於農業投資和



鳳梨園PE塑膠布敷蓋 (張瑞卿)

周轉。

(2) 為適應貸款本息償還辦法的改進，應將現行有關放款最長期間的限制酌予放寬。

(3) 農業行庫透過農會信用部轉貸的專案貸款，應將利息差額酌予提高。轉貸方式也應配合改進。

(4) 農會信用部放款最高額度的規定，應酌予放寬，以利推行經由行庫轉貸的政策性貸款，和參加共同經營與共同運銷計畫農民團體貸款。又現行農會信用部信用放款比率的限制，也應酌予放寬。農會人員素質應設法提高，並繼續加強訓練。

(5) 責成地方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農業貸款動產抵押制度，對縣市政府和農業金融機構有關人員施予技術訓練。

(6) 擬訂農業產銷連鎖計畫，充實加工、運銷現代化設備，並加強辦理共同運銷。

(7) 舉辦農業保險。在尚未全面實施以前，應將現行家畜保險加強並改善。

(8) 研辦信用保證保險制度，解決農民投保的困難，並分散農業金融機構貸款的風險。